企(事业)单位编号：大京九集团资交案　〔2024〕 34 号

资产管理中心编号：资管中心资交案　〔202 〕 号

镇交易中心编号：CPNZJ资交案〔202 〕 号

常平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方案

 东莞市常东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将下列资产委托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如下交易方案：

一、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常平镇科普园观光游览代步车项目。

2.资产地点：常平镇农业科普园内。

3.资产类型： 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镇属物业/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

4.资产面积：100平方米。

5.现有资产用途： / 。

6.资产数量（规格）： / 。

7.固定资产的原值： / 元（大写：人民币 　/　 ）

（二）权属情况

1.权属人名称： / 。

2.权属证号： / 。

（三）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 / 。

2.抵押证号： / 。

3.抵押期限： / 。

（四）三证办理情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2.房产所有权证： / 。

3.消防安全合格证： / 。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方式： 出租　　　 。（出租/出让/发包）

（二）资产用途：观光游览代步车项目。

（三）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1.须为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合法营运的法人机构。（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参加报价的竞价人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四）交易底价：73200元/年（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五）收款方式：

1.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 元。

2. 租金 按 季 收取，2024年 月 日前交付首个季度 租金 ，并在每季度首月\_日前交付租金。

（六）租金递增方式： /。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押金）为732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元整）

（八）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1464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交易保证金的收取和处置方式按《常平镇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期限： 3年，自 2024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其中前1个月为免租期。

（十）合同的签订：自镇交易中心核准中标人资格之日起5天内签订合同。

（十一）期满资产处置方式： 承租方出资新增搭建物等所有固定附属物无条件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将场地内自身投入搭建物、建筑物之外的资产妥善清拆后，把场地干净完好归还出租方 。

（十二）其他要求：

1、租金评估费用2000元由承租方承担；

2、按现状出租，承租方自行负责场地三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

3、承租方应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场地。承租方对租赁物的相关改造方案应提前征求出租方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 2024年 月 日 。

（二）资产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交易现场见证监督人员：出租方工作人员、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五）交易地点：常平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六）竞得人确定原则：只有1家提出受让申请的，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有2家以上提出受让申请的，在不低于底价的条件下，采取竞投的方式交易，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

（七）交易方案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部分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2、本方案一式三份，企（事业）单位、镇资管中心、镇交易中心各一份。